

附：

未整改到位案件明细表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1	北京市刘氏线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	2014 年 4 月，通州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问题处 6 万元罚款，要求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015 年 4 月，北京市环保局开展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部分生产，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目前正在办理项目验收（由于煤改气工程进展缓慢，导致验收工作延缓）。
2	武安市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等重点工业企业	河北省	19 家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其中 17 家炼铁企业炼钢项目无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110 万吨 / 年焦炉改造提升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一期焦炉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武安市环保局责令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违法项目停产，罚款十万元；责令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限公司违法项目停止生产，各罚款一万元。	罚款已全部缴纳到位。 武安市广谱焦化有限公司 110 万吨 / 年焦炉改造项目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已验收投入生产；其余项目尚未办理环保手续（钢铁项目已报省环保厅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3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两期焦化项目均因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尚未全部搬迁等原因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未按要求停产。	2013 年 9 月 4 日山西省环保厅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 20 万元罚款。	由于居民搬迁任务未完成，山西省环保厅对两期焦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未批复。2014 年 10 月 15 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函〔2014〕112 号）文件对该公司试生产予以批复。省厅核发了临时排污许可证。 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领导组，由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牵头实施，正在组织实施中。
4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厂区南侧王六壕子（天然湿地）内的排渣场从建厂之初期使用至今未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乌拉特前旗环保局对其排渣场未采取防渗措施问题责令其限期改正（乌环改字〔2014〕33 号）。对废气超标和废水超标问题，共计处罚 87780 元（乌环罚字〔2015〕2 号，乌环罚字〔2015〕8 号）。	废水和废气超标的罚款尚未缴纳。经国家环保部华南科学研究所出据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确认，该公司废渣为一般固废，已按照环保整改意见开始对渣场进行整改，目前，厂区南侧王六壕内排渣场防风抑尘网已全部建成，渣场防渗工程已完成约 1.5 万平方米。
5	蜜度尚品烤坊	黑龙江省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 年 5 月 27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治理，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2014 年 6 月 18 日企业完成油烟净化装置更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办理环评审批申请，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道里分局已登记受理，目前针对该企业的公众参与程序已完成，现已将其纳入信访监测目标企业，待相关监测结果合格后准许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6	齐化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电石渣堆场进行了夯实处理，但未采取其它防渗措施。	2014 年 6 月 2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责成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做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2014 年 7 月，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倒排工期，限期完成电石渣清运工作，并在清运后及时进行土地恢复整理。	2014 年 8 月，原齐齐哈尔化工集团电石渣堆场剩余 20 万吨，目前，4.6 万吨电石渣运送至浩源水泥有限公司制水泥，5.5 万吨电石渣外售修路，剩余 9.9 万吨电石渣预计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处理，电石渣全部处理完毕后将进行土地恢复整治工作。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7	连云港燕尾港化工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95 户居民未搬迁。	灌云县环保局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进行处罚，对 12 家存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 15 家存在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	目前，化工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仅剩 15 户居民正在进行拆迁协议谈判，因搬迁户要价太高、暂未能达成补偿协议，现正在积极做工作。
8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773 户居民未搬迁。	灌南县环保局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13 家企业进行处罚，对其中 6 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7 家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	灌南县政府已制定搬迁方案，计划分四个阶段全面推进剩余居民搬迁工作，目前正在加快筹集资金，相关动迁工作已经启动。
9	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551 户居民未搬迁。	滨海县环保局对 19 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对 15 家存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 27 家存在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	罚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正在进行，预计 2015 年内完成。
10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145 户居民未搬迁。	当地环保部门对 23 家违法企业分别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另外还责令存在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的 16 家企业限期整改。	罚款已全部缴纳。园区在 2013 年拆迁 400 多户的基础上，2014 年完成剩余 145 户中的 75 户搬迁工作。今年春节又签订 2 户搬迁合同，6 月底前再完成 47 户搬迁，确保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全部居民的拆迁工作。
1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废气超标排放，环境管理不到位。201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对申特钢铁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烧结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4.98 倍；焦炭工段用于发电的热回收装置 2 号设施 SO ₂ 排放浓度超标 1.36 倍，2 号、4 号、7 号、8 号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超标 1.66 倍、3.34 倍、49.32 倍、9.84 倍。厂区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 83 户未搬迁。	溧阳市环保局对该公司钢铁焦化、烧结工段废气超标排放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发溧环发决字（2014）4 号（处罚 10 万）和溧环发决字（2014）67 号（处罚 10 万），对废气设施不正常运行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发溧环发决字（2013）51 号（处罚 5 万）、溧环发决字（2014）29 号（处罚 5 万）和溧环发决字（2014）66 号（处罚 5 万）。	罚款均未执行到位，均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裁决。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抵押给金融机构，罚款仍在执行中。该公司查找超标原因，投资 220 万元对烧结工段除尘系统进行改造，投资 140 万元对焦化工段除雾器、喷淋系统进行更换，并委托编制焦化废气治理方案，经论证，方案已确定。目前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槽上槽下收尘器改造工程已完成土建，正在安装设备，预计 2015 年 8 月中旬完成；堆场扬尘整治剩余部分工程及雨污分流整治工程已定标，尚未开工。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启动卫生防护距离内双牌村、夏庄埠村、毛场里村、新村、华地农庄等村庄搬迁工作，2011 年全面完成安置。2013 年又启动毛场、沙涨、新基、牛车垛、胥泊、黄泥桥、东泗墩 7 个自然村居民的拆迁工作，至去年底完成拆迁 1717 户，2014 年又拆迁 21 户，还有 62 户尚未签订拆迁协议。
12	江苏鑫鑫特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1、该公司批建不符（70 万吨钢结构及钢板加工项目未建，实际建设了球团车间、2*180m ² 烧结生产线、2*1080m ³ 炼铁高炉生产线、两条轧钢生产线等）。2、炼铁炼钢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炼铁炼钢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并罚款 10 万元。	目前，罚款已缴纳，炼铁炼钢生产线项目仍在生产。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13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码头原料输送皮带未建设防尘、隔声罩，未在原料输送皮带转折点安装布袋除尘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未搬迁，厂区东面 30 米处约有 40 户居民居住。	2014 年 4 月，对其未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等问题合并罚款 12813.25 元。	部分码头安装原料输送皮带防尘、隔声罩，但原料输送皮带转折点布袋除尘器暂未安装。 当地镇政府已制定搬迁方案，在进行摸底调查。
14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污染治理设施与实际生产能力不配套、设备老化、污染严重等。	2014 年 1 月，安徽省环保厅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查找超标原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皖环函【2014】1 号）。2014 年 10 月，合肥市环保局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合环罚字【2014】60 号）。2015 年 6 月，合肥市环保局监测发现高炉废气超标排放，责令该公司采取限产措施（合环责限字[2015]001 号），并约谈其法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内部环境管理，限产 10%。	罚款已缴纳。该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治理高炉、转炉无组织排放问题，目前高炉、转炉无组织废气治理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为确保烧结脱硫、除尘效率，企业对 6350 条除尘布袋全部更换。对厂区裸露的原料和固废堆场覆盖、转炉上料库喷淋和防风抑尘措施正在施工。
15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车间外 100 米防护距离内有落花井村部分村民居住。		荻港镇政府已制定了拆迁方案。
16	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	安徽省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建设项目紧邻居民区。 2、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废水 PH、氰化物超标排放；二期焦化项目 1000 米防护距离内梅塘社区 1080 户居民未搬迁，于 2013 年 5 月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 3、园区入江排口（二冶排污沟）总砷等污染物浓度超标。	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4 年 8 月对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存在的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新亚星焦化废水超标（2013 年 7 月）问题，铜陵市环保局对其罚款 210861 元。针对二期焦炉项目擅自试生产的违法行为，铜陵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6 月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并处罚款伍万元。2013 年 11 月，铜陵市环保局向铜官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013 年 11 月 29 日，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对金昌冶炼厂进行异地搬迁改造，2015 年 4 月，获得安徽省环保厅审批（皖环函[2015]502 号），目前正在实施场地平整等前期准备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问题尚未到位。 2、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按时缴纳罚款，但未停止试生产。2013 年 11 月，铜陵市环保局依法向铜官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但未执行到位。新亚星焦化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搬迁范围内约 70% 以上的居民已签订搬迁协议，新亚星焦化公司已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面启动搬迁工作。 3、二冶排污沟明渠段清淤疏浚工程、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尚未完成，铜陵市环保局将进一步提请市政府协调推进，按期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整改任务；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二冶入江口处设置监测断面，每月定期对入江水质进行监测，从目前监测的结果来看，入江口长江断面水质基本达到环境功能类别。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正在招投标作进一步论证。
17	江西印山台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省	两条生产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村民搬迁工作尚未完成。	上栗县政府积极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村民拆迁安置工作，2015 年 7 月 8 日制定了《江西印山台水泥厂 400 米卫生防护区房屋征收工作方案》，分期分批、由近到远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 276 栋房屋进行征收。	上栗县政府已征收了 46 栋房屋，并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对 200 米卫生防护区内剩余 80 栋房屋的征收，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 300 米卫生防护区内 72 栋房屋的征收，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400 米卫生防护区内 78 栋房屋的征收。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18	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 1*480t/h 和 1*150MW 机组未经环评批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兖州区环保局对山东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5 万元，并公布了该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 1×480t/h+1×150MW 机组仍未经环评批复，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15 万元罚款已足额缴纳。2014 年底，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该公司上报了整改材料，山东省环保厅拟待省政府出台相关处理细则后，据情办理相关手续。
19	利津县旭硕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	现场跑冒滴漏严重，厂区污水横流，生产废水直接排到厂区西侧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颜色呈红色。	东营市环保局下达了停产通知。利津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停拆除通知，对现场 96 桶原料、112 桶产品进行了封存。该公司自行拆除了院内所有设施，并对涉嫌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行了破坏性拆除。	该非法企业已彻底关停；生产设施全部破坏性拆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内部填充物等作为危废由济南腾跃公司进行处置，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处置合同，目前正在处置过程中。厂区外坑内废水于检查次日全部收集存放于厂内防渗池，坑内底泥全部挖出一并存放在厂内防渗池，镇政府负责对坑进行回填，目前已恢复原状；池内废水、底泥等作为危废由济南腾跃公司处置，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处置合同，目前正在处置过程中。
2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悬浮物超标。	新安县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下达《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 月 10 日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 1 个月内完善矿井废水处理设施，矿井废水达标排放；5 月 1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 万元。	罚款已缴纳，目前已完成矿井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目前正在招标。
21	义煤集团新安县恒祥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水悬浮物超标。	新安县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下达《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 月 10 日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 1 个月内完善矿井废水处理设施，矿井废水达标排放；5 月 1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 万元。	罚款已缴纳，目前矿井废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
22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老厂年产 1.5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项目设备老化，跑冒滴漏严重，“三废”和副产品排放量较多，环境污染严重。副产品硫酸亚铁堆放于厂区东侧院内，“三防”设施不完善，浸出液（强酸性）未建设专门的收集设施进行有效收集。	2014 年 8 月，河南省环保厅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8 万元。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其关停老项目，对已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消除环境隐患。	罚款已执行到位，但老厂区固废堆场未采取防流失措施，固体废物被雨水冲刷后流入排污沟最终排入黑河，存在环境隐患。环保部门已致函漯河市政府。
23	颍川办事处东十里村宏达石油公司加油站	河南省	1、加油站地下油泥中的石油类物质沿地下土层扩散，造成地下水污染。 2、2007 年更换储油罐，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15 年 5 月 8 日，许昌市环保局已致函禹州市政府要求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未整改。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24	原新乡市黄河化工厂	河南省	部分遗留铬渣未得到妥善处置。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河南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遗留的 2.93 万吨铬渣进行了无害化处置。铬渣无害化处置后剩余的约 2.5 万吨含铬建筑垃圾及部分被污染的厂区围墙长期未进行无害化处置。2011 年 11 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对遗留的铬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工程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初河南省财政厅向新乡市先期拨款 267 万元作为处置费用,2014 年 10 月向新乡市拨款 452 万元,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对遗留的铬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至 2015 年初共处理了 3000 吨,堆存在临时堆场内。 由于填埋场地征地问题一直未解决,从 2015 年初至今一直未处置。该项工作已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列入 2015 年河南省十大民生工程。2015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新乡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原新乡黄河化工厂遗留铬污染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督办的函》,要求新乡市人民政府责成凤泉区人民政府加大督办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报送河南省环保厅。
25	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污泥堆放场所未严格执行“三防”措施。	武陟县环保局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 万元。	污泥堆放场已完善三防设施,处罚决定书已经下达,罚款未缴纳。
26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	1、该公司投资的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长期超标。 2、焚烧飞灰处置不规范。	2014 年 1 月、2 月,武汉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烟气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长期超标问题,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1、超标排污处罚款已缴到位;企业正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整体改造。 2、飞灰主要经整合后送到陈家冲垃圾填埋场专区暂存。受运输条件等限制,尚余 3.7 万吨飞灰暂存于厂外砖厂旁。
27	府河武汉段	湖北省	1、黄陂盘龙城区市政管道建设滞后,刘店道贯泉周边尚未建成通往盘龙城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贯泉小区周边企业(除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废水和居民生活废水由刘店道贯泉泵站排向府河。 2、2014 年 1 月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府河武汉段入境、入长江口断面水质均为劣 V 类,达不到地表水功能区划的水质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化学需氧量。	2015 年 2 月 13 日,湖北省环保厅以省环委会名义对武汉市下发了《关于对 2014 年武汉市后督查案件环境问题的督办通知》,要求武汉市加快刘店道贯泉周边市政管道建设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府河武汉段水质状况。	目前,府河武汉段的刘店道贯泉周边市政管道建设问题武汉市正在协调立项,府河入长江断面水质有好转,但仍为劣 V 类。
28	浏阳河长沙段	湖南省	浏阳河长沙段 38 个排污口污水直排。	长沙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浏阳河整治方案。	38 个项目 30 个排水口改造任务,已完成 22 个,完成率 73%,其中,10 个污水溢流排口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20 个排污口截污工作,已完成排口截污改造工作任务的 12 个,正在实施截污建设的有 8 处。此外,8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中,经开区星沙污水净化中心已基本完工,其余 7 个项目正在实施改造中。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29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电子垃圾污染问题	广东省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该区域形成以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和加工利用的产业集群，但发展方式粗放、企业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污染。	汕头市环保局派出工作小组常驻贵屿镇，配合潮阳区开展打击各种环境污染专项行动。3月底以来在贵屿镇查处涉嫌违法违规拆解作坊 11 宗，今年累计 63 宗，扣留涉嫌人员 4 名，其中行拘 2 名，刑拘 2 名。今年来共检查来往车辆 702 车次，督促到园区交易 697 车次，对 5 车次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作暂扣处理。执法督察组对北林社区、玉滘村共 159 家单位进行了督查检查，其中属保留经营的 134 家、属已取缔的 25 家。同时，在贵屿地区开展环境污染整治联合设卡行动，规范废旧电子废弃物、废旧塑料进园集中交易。	拟保留的拆解经营户基本能按规定办理环评登记表，有切粒和烤板工艺的经营户基本能按要求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现涉酸洗和电路板焚烧行为；未发现已取缔企业死灰复燃。2013、2014 年省级挂牌督办未完成，广东省委明确要求汕头市委、市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要彻底解决问题。
30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	广东省	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每天约 1600~1800 吨渗滤液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下坪场计划新建渗滤液处理二厂，2014 年 9 月深圳市发改委批复了该项目建议书，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0m ³ /d，投资匡算为 19903 万元。目前正编制项目的可研报告，计划在 2015 年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在 2016 年开工建设。二厂建成之前，拟将多余垃圾渗滤液即 1500 吨用专用密闭车辆分散运送至不同的市政污水厂处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已批复同意该方案，深圳市财政委已安排落实外运处理经费，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招标工作，即将开始外运处理该场多余的垃圾渗滤液，临时解决渗滤液全量处理问题。属于民生项目、结构性问题，待渗滤液处理二厂建成投运后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1	长安环保专业基本 A 区	广东省	对媒体报道的 2 个取样点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镍最高超标 7.3 倍，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因子也不同程度超标。 2014 年 6 月对人民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断面水质为劣五类水，其中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超标。	2014 年，东莞市将人民涌污染治理列入挂牌督办项目，要求长安镇政府：一制定人民涌综合整治方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清障、引水活源、堤防整治、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确保人民涌水质持续改善并达到 V 类水水质；二对人民涌流域内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三督促新民 A 区内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对酸雾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四加强对新民 A 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清理取缔无证证照企业，确保环境安全，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人民涌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完成立项及建设阶段全部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地勘、测量、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环评、水保、施工图及备案、预算等），已完成部分标段征地补偿及拆迁工作。现正进行预算审核，准备施工招标，将于年底前动工，2016 年内竣工。 2014 年，东莞市环保局先后开展三次茅洲河专项排查工作，茅洲河流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遏制，环境执法成效是比较显著。接下来东莞市环保局将定期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建立后督察制度，加强跟踪回查，防止死灰复燃。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32	牟定滇渝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	1、该公司厂区场地土壤污染严重且未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2、存在含铬污染物随地表径流污染周边环境的风险。对厂区4个点位地表水采样监测结果表面，六价铬浓度全部超标，厂区内3个储水池中2个储水池废水六价铬浓度超标。	原牟定滇渝化工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停业，且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云南业胜公司对原牟定滇渝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的管理至2015年5月底结束，牟定县人民政府明确该公司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前由牟定县环境保护局代政府负责厂区的监管工作。	牟定县环境保护局聘请专职管护人员2名，继续做好原滇渝公司厂区及原铬渣堆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牟定县环境保护局积极推进原滇渝公司铬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了北京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滇渝公司铬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和化验分析，目前该工程现状调查报告、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正组织环评编制工作。项目被列入《云南省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试点示范项目。
33	云南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云南省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不到位。云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以及变更问题复函提出18条环保对策和措施，该公司仅落实7条。	针对云南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存在的含镉废渣堆放场未达到三防要求，且露天堆存约2000吨含镉废渣的环境违法行为，牟定县环保局已于2015年2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字〔2015〕2号），对该公司处罚1万元。	针对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该公司正组织逐步落实。
34	金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厂内排水系统未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生产过程中冲洗、洗尘以及各工段跑冒滴漏形成的废水均排入蒸发池中，通过自然蒸发处理。 5台锅炉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金昌市政府已责令企业对5万立方米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2015年2月2日，金昌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不正常使用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处以47775元罚款。	该公司新建了1座5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原有的污水排水沟改造为雨水排水沟，现有的雨水收集系统只能满足初期雨水收集，尚不能完全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现场检查5#、6#、7#、9#锅炉均停用，该公司计划利用永昌发电有限公司蒸汽替代5#、6#锅炉，目前正在申请淘汰。7#、9#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已列入该公司2015年工作计划。
35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该企业整改相关环境问题。	该公司已建成危废处置间，由于宁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目前存在资质问题，暂不能接收。